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所审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忠实勤勉、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所审议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关于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既考虑了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导意见的要求，又有利于保障内源性资本的持续补充以支持公司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同时还兼顾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过程中，能够做到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董事会相关审议程序充分、恰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的审计机构并提供相关服务，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增加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

1、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 万元，是公司经营

发展所需，可以保证公司经营活动中融资业务的正常开展，简化审批手续，提高经营效率，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宜。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新荣及其配偶陈七妹，宋昌宁及其配偶袁春莉为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且未收取任何担保费用，公司也无需向其提供反担保，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无偿担保。

四、《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五、《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审阅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各候选人的履历资料，各候选人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制度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审阅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各候选人的履历资料，各候选人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交易所相关制度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此外，独


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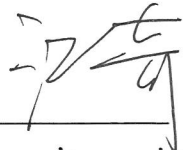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日常性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提高经济效益的市场化选择，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决策程序合法，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所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施伟力：
2022年4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所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江奇：
2022年4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所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吴爱国：
2022年4月25日